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简历

温家宝,男,汉族,1942年9月生,天津市人,196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7年9月参加工作,北京地质学院地质构造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工程师。

现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党组书记。

1960—1965年 北京地质学院地质矿产一系地质测量及找矿专业学习

1965—1968年 北京地质学院地质构造专业研究生

1968—1978年 甘肃省地质局地质力学队技术员,政治干事,队政治处负责人

1978—1979年 甘肃省地质局地质力学队党委常委、副队长

1979—1981年 甘肃省地质局副处长、工程师

1981—1982年 甘肃省地质局副局长

1982—1983年 地质矿产部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党组成员

1983—1985年 地质矿产部副部长、党组成员、党组副书记兼政治部主任

1985—1986年 中央办公厅副主任

1986—1987年 中央办公厅主任

1987—1992年 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兼中央办公厅主任,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书记

1992—1993年 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办公厅主任,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书记

1993—1997年 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

1997—1998年 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

1998—2002年 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党组成员,中央金融工委书记

2002—2003年 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党组成员,中央金融工委书记

2003— 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党组书记

中共第十三届、十四届、十五届、十六届、十七届中央委员,十三届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十四届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十五届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十六届、十七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郭伯雄简历

郭伯雄,男,汉族,1942年7月生,陕西礼泉人,1963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年8月参加工作,1961年8月入伍,解放军军事学院完成班毕业,大专学历。

现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上将军衔。

1958—1961年 陕西西平县四〇八厂工人

1961—1964年 陆军第十九军五十五师一六四团八连战士、副班长、班长

1964—1965年 陆军第十九军五十五师一六四团八连连长

1965—1966年 陆军第十九军五十五师一六四团政治处宣传干事

1966—1970年 陆军第十九军五十五师一六四团司令部作训股参谋

1970—1971年 陆军第十九军五十五师一六四团司令部作训股股长

1971—1981年 陆军第十九军司令部作训处参谋、副处长、处长

1981—1982年 陆军第十九军五十五师参谋长

1982—1983年 兰州军区司令部作战部副部长(1981—1983年解放军军事学院学习)

1983—1985年 陆军第十九军参谋长

1985—1990年 兰州军区副参谋长

1990—1993年 陆军第四十七集团军军长

1993—1997年 北京军区副司令员

1997—1999年 兰州军区司令员、军区党委副书记

1999—2002年 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解放军常务副总参谋长、总参谋部党委副书记

2002—2003年 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

2003— 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中共第十五届、十六届、十七届中央委员,十六届、十七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十五届四中全会增补为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任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十六届一中全会任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任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十七届一中全会任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任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郭伯雄



徐才厚

徐才厚简历

徐才厚,男,汉族,1943年6月生,辽宁瓦房店人,1971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3年8月入伍,哈尔滨军事工程学院电子工程系毕业,大学学历。

现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上将军衔。

1963—1968年 哈尔滨军事工程学院电子工程系学员

1968—1970年 陆军第三十九军农场劳动锻炼

1970—1971年 吉林省军区独立师三团二营二连当兵锻炼

1971—1972年 沈阳军区守备第三师炮兵团一营二连副指导员

1972—1982年 吉林省军区政治部干部处干事、副处长(其间:1980—1982年解放军政治学院培训班学习)

1982—1983年 吉林省军区政治部干部处处长兼离退休办公室主任

1983—1984年 吉林省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1984—1985年 沈阳军区政治部群众工作部部长

1985—1990年 陆军第十六集团军政治部主任

1990—1992年 陆军第十六集团军政委

1992—1993年 解放军总政治部主任助理、主任助理兼解放军报社社长

1993—1994年 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兼解放军报社社长

1994—1996年 解放军总政治部副主任

1996—1999年 济南军区政委、军区党委书记

1999—2000年 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解放军总政治部常务副主任、总政治部党委副书记

2000—2002年 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解放军总政治部常务副主任兼中央军委纪委书记、总政治部党委副书记

2002—2004年 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解放军总政治部主任、总政治部党委书记

2004—2005年 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

2005—2007年 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2007— 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中共第十五届、十六届、十七届中央委员,十六届中央书记处书记,十七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十五届四中全会增补为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任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十六届一中全会任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任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十六届四中全会任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任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十七届一中全会任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第十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任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王胜俊简历



王胜俊

王胜俊,男,汉族,1946年10月生,安徽宿州人,197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年9月参加工作,合肥师范学院历史系毕业,大学学历。

现任中共中央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中央政法委员会秘书长。

1964—1968年 合肥师范学院历史系学习

1968—1968年 留校待分配

1968—1983年 安徽省六安县木厂铺农场职工,县革委会办事组秘书,党的核心小组成员,县委办公室副主任,苏家埠区委副书记,六安地委宣传部宣传科干事、科长

1983—1984年 安徽省六安地委副书记(1983.12兼六安县委副书记)

1984—1985年 安徽省委常委、省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其间:1985年3月—7月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学习)

1985—1992年 安徽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公安厅厅长(1988.02)、党委书记(1988.11)

1992—1993年 安徽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公安厅党委书记(其间:1992年9月—11月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学习)

1993—1998年 中央政法委员会副秘书长

1998—2005年 中央政法委员会委员、秘书长

2005—2008年 中央政法委员会委员、秘书长,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副主任

2008—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中央政法委员会委员、秘书长,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副主任

中共十五大当选为中央纪委委员,第十六届、十七届中央委员。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曹建明简历



曹建明

曹建明,男,汉族,1955年9月生,江苏南通人,1973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2年12月参加工作,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国际法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教授。

现任中共中央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72—1975年 上海市静安区饮食公司前进饮食店职工,向阳中心店党支部分支书记、公司团委副书记

1975—1979年 上海市卫生局后方卫生处政工组负责人

1979—1983年 华东政法学院法律专业学习

1983—1986年 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国际法专业研究生

1986—1986年 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教师、系负责人

1986—1995年 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系副主任、主任(其间:1988—1989年比利时国立根特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1990年7月—12月美国旧金山大学讲学)

1995—1997年 华东政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1997—1999年 华东政法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1998.10主持党委工作)

1999—2002年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兼国家法官学院院长(其间:2001年3月—5月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学习)

2002—2003年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正部长级)、审判委员会委员兼国家法官学院院长

2003—2008年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正部长级)、审判委员会委员

2008—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中共第十六届中央候补委员、十七届中央委员。

■新闻背景

国家领导人是怎样选举产生的?

新华社记者 郝亚琳 田雨

3月15日上午,出席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的2967名全国人大代表汇集人民大会堂,选举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

“国家领导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决定,体现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法室主任陈斯喜表示。他向记者介绍了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关于选举和决定国家机构领导人的规定。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选举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国家主席、副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有权决定国务院组成人员和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陈斯喜介绍,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选举国家机构领导人的程序,包括推荐候选人、讨论酝酿候选人、确定正式候选人、投票选举等几个步骤。

根据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时,由主席团提名推荐候选人。实践中,主席团都是根据中共中央的建议提出候选人名单的。

“这是因为,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是国家

的领导力量。”陈斯喜说,“坚持党的领导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必须坚持党管干部,即党要培养、选拔并向国家机关推荐重要干部,从而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通过这些干部得到贯彻实施。”

根据有关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的人选,国家主席、副主席的人选,中央军委主席的人选,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国务院总理的人选,由国家主席提名;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由国务院总理提名;中央军委副主席、委员的人选,由中央军委主席提名。

根据宪法规定,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45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必须从代表中提名。

陈斯喜介绍,为了使代表对候选人有较充分的了解,保证选举的民主性,主席团提名的不能直接成为正式候选人,必须经各代表团讨论、酝酿协商后,再由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差额选举,现

行法律没有明确规定。”陈斯喜介绍,实践中,从1988年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开始,每届全国人大换届选举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时,都实行差额选举。这次选举产生的161名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就是按照7%的差额比例,从173名候选人中选出的。此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其他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均不实行差额选举。

正式候选人名单确定后,由代表在全体会议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或者表决。按照有关规定,对选票上的候选人,代表可以表示赞成,也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对选票上的人选,代表可以表示赞成,也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但不能另选他人。选举或者决定的人选,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始得当选或者通过。在差额选举中,如果获得超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的,以得票多的当选。

根据宪法规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

■两会现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表示 七家网站可出售非处方药



新华社北京3月16日电(记者 崔静 魏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邵明立16日表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进一步加强对网络药品信息监管,以规范互联网上的药品信息发布和交易行为。

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新闻中心16日邀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邵明立等就“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接受

中外记者集体采访(如图)。邵明立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在逐步加大对在互联网上提供药品信息、甚至是购药行为的监管,根据互联网信息管理办法等规定,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的同时,把违规案例移交信息网站的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他介绍,目前凡是从事药品信息和交易服务的网站,都必须经过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批准。截至2007年底,经过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全国可以提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网站共有1257家,其中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网站有406家,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网站851家。经过批准可以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的服务网站14家,其中只有7家由零售企业开办的网站可以向消费者销售非处方药,其他任何从事这种行为的网站都属于非法售药。

但他同时表示,由于互联网虚拟性的特点,对互联网发布药品信息的监管仍面临很大困难。目前信息产业部门已经开展了针对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方面的工作,这将有利于药品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大查处互联网的违法信息。